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平湖火车站隧道口内涝点整治工程（涉铁部分）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5- 66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平湖火车站隧道口内涝点整治工程（涉铁部分）已由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观澜河流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4〕27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深圳市

2.2 建设规模

2.2.1 工程范围

项目总体概况：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观澜河流域工程范围涵盖山厦河流域、木古河流域、鹅公岭河流域、君子布河流域、岗头河流域、坂田河流域、五和河流域共 7 个流域，分布于平湖和坂田 2 个街道。主要包括源头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市政类排水管网提升工程、暗涵整治工程、总口及点截污整改工程、其他类工程、内涝积水点整治工程、管道迁改及保护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代建工程概况：代建工程范围分涉铁工程代建部分和非涉铁工程代建部分：

一、涉铁工程代建部分。涉铁工程代建设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 K0+000~K0+106.26 段排水箱涵下穿广深铁路 K126+199 处（顶进 1-6.0m×3.0m 排水箱涵 64.8m、现浇 1-6.0m×3.0m 排水箱涵 42.26m），含顶进排箱涵基坑 1 座，既有塘口排水暗涵接驳 19.08m。

2. K0+106.26~K0+292.82 段顶进 2- ϕ 2800mm $\times$ 280mm 排水圆管涵 349m, 含顶管工作井 2 座、接收井 1 座。

3. 涉铁工程相关铁路设备设施防护与迁改。

二、非涉铁工程代建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 K0+292.82~K0+370.46 段顶进 2- ϕ 2800mm $\times$ 280mm 排水圆管涵 148m, 含顶管接收井 1 座。

2. 群亿货场(水门路出入口侧)WB11 井(不含井)~WA1 井(含井)~WA8(含井)段污水管道迁改, 其中 d12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质量等级 II 级)管道长度 193m, DN400(SN12.5)高性能硬聚乙烯 PVC-UH 管 21m, DN1200 焊接钢管(Q235)长度 31m。

3. 群亿货场(水门路出入口侧)YA1 井(含井)~YA10 井(含井)段雨水管迁改, 其中 d12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质量等级 II 级)管道长度 18m, DN1200 焊接钢管(Q235)长度 21m, 1000mm $\times$ 800mm 排水沟 46m, 1000mm $\times$ 1000mm 排水沟 63m, 600mm $\times$ 600mm 排水沟 55m, 1000mm $\times$ 1000mm 盖板涵 26m。

4. 上述非涉铁工程代建部分所引起的管线迁改与保护, 既有排水管道灌浆废除, 现状沟渠破坏及恢复等内容, 具体以审批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重点控制工程: 该项目重点工程为广深铁路 K126+199 处新建排洪箱涵顶进施工。待铁路手续办理完成后, 先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管线等既有附着物进行迁改与防护, 进行顶进工作坑基坑支护、土方开挖、顶进工作坑内附属施工, 下穿铁路段(K0+042.26~K0+106.26)顶进箱涵(长度 64.8m, 节长为 16+15+2 $\times$ 16.5)分节预制养护待强, 顶进箱涵施工完成后进行铁路东侧(K0+000~K0+042.26)基坑、现浇箱涵施工。

广深铁路属于国家高速铁路。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铁运输监〔2021〕31号)、《国铁集团关于印发〈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调〔2021〕160号)、《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的通知》(广铁施工发〔2021〕100号), 该项目属于高速铁路营业线 III 级施工。

2.2.2 主要技术标准

排洪箱涵混凝土强度等级 C40, 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排洪箱涵设计活载为铁路 ZKH 活载, 内涝防治重现期为 10 年一遇, 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100 年。

2.2.3 本次招标范围: 监测范围为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

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平湖火车站隧道口内涝点整治工程（涉铁部分）范围内各土建工程项目相对应的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具体监测方案以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审核的为准。

2.2.4 监测对象及范围：以铁路股道数量设置监测组，该区域 7 股道，设 7 个监测组，另接触网立柱根据通视条件，左右场各设置 1 个监测组，计 2 组。本项目监测组共计 9 组。

监测项目：包含铁路钢轨、路基、线路架空桩的水平竖向位移。电气化立柱的竖向和倾斜。

2.3 工程总投资 137488.57 万元，本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 216.043951 万元。

2.4 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5 项目监测工期为 210 天（含工后 30 天）。

2.6 标段划分：按 1 个标段进行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财务、业绩、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测能力。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其中认证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或工程监测。

（2）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2024 年（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担过铁路或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类似工程等施工期间对运营铁路既有设备变形监测项目业绩至少 1 项。

（4）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铁路或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监测经历，且至少参加过一项铁路营业线既有设备监测经历。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5）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铁路或地铁、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监测经历，且至少参加过一项铁路营业线既有设备监测经历。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和处理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熟悉监测工程程序，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6）监测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监测工作经历，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

（7）第三方监测机构不得与被监测工程的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

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在近三年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 (2) 投标人存在近三年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测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7)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8)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 (9)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C级整改期；
- (10)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2025年12月9日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5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本次项目为电子招标，免收标书费，实行网上信息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

4.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月6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能上传完毕，则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证金原件和U盘储存的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2026年1月6日9时至2026年1月6日10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公开招标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国铁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大厦 23 楼

邮 编：51008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61331090

传 真：020-6132590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5 号

邮 编：510088

联 系 人：罗工

电 话：020-61328742

邮箱：jsgc@gt-bidding.com

2025 年 12 月 8 日